

财 务 摘 要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变化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全年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12,089	13,162	(8.2)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9,234	5,750	60.6
除税前溢利	8,068	3,733	116.1
除税后溢利	6,800	2,901	134.4
股东应占溢利	6,673	2,768	141.1
	港币	港币	+ / (-)%
每股计			
每股盈利 ¹	63.11 仙	26.18 仙	141.1
每股股息	39.80 仙	—	不适用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于年结日			
股东资金	56,941	52,170	9.1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0.0
资产总额	735,489	766,140	(4.0)
	%	%	
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91	0.36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³	12.23	7.31	
成本对收入比率	33.26	30.76	
不履约贷款比率 ⁴	7.99	10.99	
贷存比率 ⁵	53.42	53.27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⁶	41.17	39.88	
资本充足比率 ⁷	13.99	14.38	

1 二零零一年之数额因附注 13 及附注 32 所述之股份合并之影响而予以重列。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是按照除税后溢利除以资产总额的每日余额平均值计算。

3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乃根据股东应占溢利除以平均股东资金计算。平均股东资金以年内起首及结尾之股东资金余额之平均数计算。二零零一年平均股东资金已考虑当年所出现之资本化事项。

4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出售账面总值约 11,401,000,000 港元（扣除特别准备 2,679,000,000 港元）之贷款（附注 42(a)）。此等出售贷款中所包括之不履约贷款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为 7,269,000,000 港元，就该等不履约贷款而提取之特别准备则为 2,538,000,000 港元。若此等贷款之出售已于二零零一年年底进行，则其时之不履约贷款比率将为 9.06%。

5 贷存比率为年终结余日数字。

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中银香港在有关期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数。二零零一年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中银香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组及合并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数。

7 资本充足比率为包括中银香港及金管局按监管规定要求指定之附属公司，并按照银行业条例附表三综合计算之比率。